

深圳市教育局

关于召开深圳市 2012 年教师节 表彰大会的通知

(H20120124)

各高校，大学城管理办，各区教育局（教育督导室）、各新区公共事业局（社会建设局）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市局直属各事业单位（学校）：

市委市政府定于 9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00，在市广电大厦 1800 直播大厅，召开深圳市 2012 年教师节表彰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市领导：王荣、穗明、华楠、以环，市人大、政协各一位领导和国强同志；

（二）市委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综治办，市府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科工贸信委、财政委、规划国土委、人居环境委、交通运输委、卫生人口计生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监察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保障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审计局、国资局、住房建设局、外事办、建筑工务署，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各一位主要负责同志；

（三）各区区委书记或区长、分管教育的副区长，各新区党

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、分管教育的副主任；

（四）各高校、大学城各研究生院一位主要负责同志，大学城管理办一位主要负责同志；

（五）各区教育局（各新区公共事业局、社会建设局）局长，各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；

（六）受表彰的“教书育人模范”、“十佳优秀校长”、“十佳师德标兵”、“十佳青年教师”和 10 名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、10 名“深圳市教育感动人物”等优秀教师代表；

（七）市教育局机关全体人员、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（学校）负责人；

（八）各区（新区）中小学校长，幼儿园园长代表（福田、罗湖、南山、宝安、龙岗各 40 人，盐田、光明、坪山各 20 人，龙华、大鹏各 5 人，请各区教育局和各新区公共事业局、社会建设局落实参会人员）；

（九）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代表各 5 人，各区（新区）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代表（福田、罗湖、南山、宝安、龙岗各 30 人，盐田、光明、坪山各 20 人，龙华、大鹏各 10 人，请各区教育局和各新区公共事业局、社会建设局落实参会人员）；

（十）深圳实验学校六年级学生代表 36 人及带队教师 1 人（统一穿校服，戴红领巾）。

以上参会人员共计约 880 人。

二、会议议程

会议由广电集团主持人王梅、吴庆捷主持

(一) 序曲：文艺节目：合唱《老师的生日》。

(二) 王荣同志讲话。

(三) 市教育局局长郭雨蓉宣读表彰决定。

(四) 颁奖(分6批次, 每批各一位**市领导**上台颁奖)。

第1批: 为“教书育人模范”袁良平校长颁奖。

(程序: 1、**市领导**颁奖; 2、少先队员向获奖者献花; 3、颁奖市领导与获奖者合影; 4、获奖者发表感言。第2-6批程序, 除省略获奖感言外, 其他与此相同)。

文艺节目: 舞蹈《献给园丁的祝福》。

第2批: 为“十佳优秀校长”颁奖。

第3批: 为“十佳师德标兵”颁奖。

第4批: 为“十佳青年教师”颁奖。

电视短片: 深圳市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和“深圳市教育感动人物”评选活动介绍。

第5批: 为10位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颁奖;

第6批: 为10位“深圳市教育感动人物”颁奖。

演绎两个爱的故事。

(五) 尾声: 文艺节目: 《走向复兴》, 请**市领导**上台合影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参会人员, 于9月6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市教育局, 并派人于当

日下午 15: 30 后到市民中心 C2099 室领取入场券（联系人：唐冬武，电话：82105578，传真：82001534）。

（二）请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入场，15: 45 入场完毕。

（三）请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参会人员统一乘车赴会。

（四）请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区参会人员座位安排表（人员对号就座）于 9 月 7 日上午 10: 00 前报市教育局办公室。

（五）请政策法规处负责联系有关媒体，请市电教馆派员负责全程摄影录像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 2012 年教师节表彰大会报名表
2. 深圳市 2012 年教师节表彰大会座位安排表



附件 1

深圳市 2012 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报名表

姓 名	单位和职务	联系电话

市教育局传真电话：82001534

市教育局联系电话：82105560、13713719425

附件 2

深圳市 2012 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座位安排表

楼上（楼下）：

座位号 / 项目	姓 名	单 位	所 属 区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排 号			

传真电话：82001534

联系电话：82105560、82105590